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成果宣傳影片競賽辦法

一、活動簡介：

本競賽旨在鼓勵社區，透過視覺化的方式，呈現社區在雲林縣社區規劃中的成果和理念。透過參賽影片，我們希望能夠宣傳各社區成果內容，強調社區規劃對於雲林縣的重要性，並鼓勵更多人參與永續發展。

二、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開放給所有民眾，組隊人數不限。

三、活動時程：

1.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截止
2. 入圍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
3. 名次公告和頒獎典禮：預計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四、報名方式：

1. 自徵件辦法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9(台灣時間) 將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設定非公開，解析度需有 1280x720 以上，並提供連結以及雲端作品下載。
2. 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23:59(台灣時間) (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QLESP6E78MRR6U3e8>)

五、參賽影片規格：

1. 影片主題：參賽者應選擇本年度雲林縣參賽社區的規劃成果，並透過影片呈現該社區的永續發展成就。主題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環境改善、社區參與和參與式規劃、社區經濟發展等方面。
2. 影片長度：3 分鐘以上 5 分鐘未滿。
3. 影片格式：avi、mov、mp4、mpg 等可上傳至 YouTube 的格式。
4. 影片解析度應為 1920X1080 (1080p) 以上。
5. 影片名稱應以「影片名稱-參賽隊伍名稱」的格式命名。

六、評分標準

1. 內容傳遞 (50%)：主題契合性，並正確傳達社區規劃理念。
2. 影音製作 (20%)：拍攝及後製技巧以及內容順暢度。
3. 創意力 (30%)：影片整體創意性，此項亦為最佳創意獎評分依據。

七、活動獎勵

1. 第一名：新台幣 50,000 元、獎狀 1 張，共 1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2. 第二名：新台幣 30,000 元、獎狀 1 張，共 1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3. 第三名：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 1 張，共 1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4. 優勝：新台幣 7,000 元、獎狀 1 張，共 1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5. 佳作：每組新台幣 3,000 元、獎狀 1 張，共 10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6. 最具創意獎：每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 1 張，共 1 組（獎狀依團隊人數頒發）。
7. 鼓勵投稿獎：每組新台幣 2,000 元，共 9 組（從參加者中抽出）。

八、注意事項

1. 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唯鼓勵投稿獎不在此限。
2. 作品須符合「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之保護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並未曾用於商業用途，或是曾參與其他競賽並獲得獎項。
5. 請務必確認影片可於外部連結觀看並上傳正確。
6. 鼓勵投稿獎將於頒獎典禮當日抽出並頒發，若當日得獎組別未到現場，會請組別聯絡人提供匯款帳號，以匯款方式送出。
7. 所有參賽之作品，皆視為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相關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本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8. 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頒發得獎者獎項獎勵，得獎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及獎狀。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承辦單位將事前聯繫是否出席，若未能出席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

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惟須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9.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10.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蔡小姐

聯絡人信箱：ylcpl01@gmail.com

聯絡電話：05-5525064